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09年5月19日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点,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5月18日-2009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18日15:00至2009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09年5月14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二○○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二○○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计划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7、《关于调整为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12、《关于收购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Johanna Solar Technology GmbH股权的议案》;

13、《关于收购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09年5月18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09年5月15日至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A、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19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83	孚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8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议案一	二○○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议案二	二○○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议案三	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元
议案四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元
议案五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元
议案六	关于计划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6元
议案七	关于调整为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元
议案八	关于为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元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元
议案十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元
议案十一	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11元
议案十二	关于收购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Johanna Solar Technology GmbH股权的议案	12元
议案十三	关于收购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13元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孚日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83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83	买入	2元	2股
362083	买入	100元	1股

B、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18日15:00至2009年5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进刚、张萌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2315895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二○○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二○○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计划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调整为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为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关于收购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Johanna Solar Technology GmbH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关于收购高密市孚日地产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09年5月1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9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于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收购山东高密高源热电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万仁热电的事项,故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孚日热电与万仁热电之间的日常交易形成关联交易。高源热电及万仁热电自2008年9月起成为本公司关联方,至本公司完成收购上述两家公司后,高源热电及万仁热电将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是关联交易。在上述期间内,孚日热电与万仁热电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孚日热电向万仁热电采购煤炭4903万元,采购蒸汽2292万元,采购电力135万元,采购货物合计7330万元;向万仁热电销售电力1415万元,销售煤炭1072万元,销售货物合计2487万元;向万仁热电支付采购保证金不超过4842万元。

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由于高源热电及万仁热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七名董事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棠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属于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09-022)。

二、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09年5月3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9-023)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控股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于2008年8月兼并重组了山东高密高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源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仁热电”)。自2008年9月起,高源热电及万仁热电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高密高源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于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收购高源热电及其全资子公司万仁热电的事项,故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高密市孚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热电”)与万仁热电之间的日常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高源热电及万仁热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本公司七名董事孙日贵、单秋娟、孙勇、秦丽华、杨宝坤、王培凤、颜棠均为孚日控股的股东,属于关联董事,故回避了本次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自2008年9月万仁热电成为本公司关联方之日起,至本公司完成收购高源热电及万仁热电之日止,孚日热电与万仁热电之间的日常交易形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孚日热电与万仁热电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2008年9-12月发生金额(万元)	2009年1月至完成收购之日(万元)	合计	
采购动力及燃料	煤炭	万仁热电	-	4903	4903	总计7330
	蒸汽		898	1394	2292	
	电力		-	135	135	
销售动力及燃料	电力		906	509	1415	总计2487
	煤炭		1072	-	1072	
采购保证金	-		不超过4842万元			总计484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1、孚日控股

公司全称: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08年12月31日,孚日控股资产总额83,731万元,负债总额29,091万元,净资产54,640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38万元。

2、万仁热电

公司全称: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高密市朝阳街办立新街1号

实收资本:4,914.22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世荣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蒸汽、电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受孚日控股控制

万仁热电于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130.15万元,负债总额26,575.71万元,净资产3,554.44万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15,633.92万元,净利润-2,298.55万元。于2009年2月28日资产总额24,531.95万元,负债总额为20,544.29万元,净资产为3,987.66万元。2009年1-2月营业收入5,392.07万元,净利润433.23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结合关联人的主要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且公司将在近期完成收购高源热电及万仁热电,上述关联交易将成为公司内部交易,不会对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

(三)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将上述第一部分中涉及的与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予以汇总,孚日热电向万仁热电日常采购总额为7330万元,销售总额为2487万元,支付采购保证金不超过4842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孚日热电与万仁热电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均参考市场的平均价格,为双方均可接受的公允价格。双方根据实际交易量进行结算付款。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08年1月孚日热电与万仁热电签署了《电煤采购及付款协议》、《供、用汽协议书》、《供、用电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万仁热电原系国有企业,拥有专用的电煤指标及铁路专线,可以直接从各大煤矿采购电煤,采购成本与运输费用相对于孚日热电要低,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万仁热电位于孚日热电城南、城北两个电厂中间,可以为本公司南部厂区提供蒸汽,减少孚日热电蒸汽输送压力,公司可以平衡三个电厂之间的供热和供电比例,有利于安全生产,降低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在完成收购高源热电之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成为公司内部交易,不再是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彪、盛杰民、李质仙、林存吉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与万仁热电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资料,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肖兵、申克非对公司与万仁热电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

孚日股份与万仁热电之间购销电、电煤和蒸汽行为在万仁热电成为关联方之前就已经存在,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安全生产和降低生产成本;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交易的平均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在孚日股份完成对高源热电及万仁热电的收购后,高源热电及万仁热电将成为孚日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孚日股份与其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成为关联交易。

由于高源热电及万仁热电成为孚日股份关联方之前孚日股份即与其存在相关交易及孚日股份相关部门工作的疏忽等原因,在上述交易成为关联交易时,孚日股份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孚日股份于2009年5月15日召开孚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上述议案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孚日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5月31日(星期六)上午9点,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与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09年5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09年5月25日至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进刚、张萌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2315895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关于公司与高密万仁热电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09年5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9-2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5月15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51,168,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2009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452,063,442股)的33.44%。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151,163,2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

反对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表决权5,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151,168,7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表决权151,168,7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表决权151,158,7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

反对的表决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弃权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表决权151,158,7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

反对的表决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弃权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表决权151,148,2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

反对的表决权20,5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

弃权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0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151,158,7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

反对的表决权10,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弃权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151,168,7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151,168,764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表决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行使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其他情况:

1、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2、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作200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当天巨潮网站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游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九年五月十五日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8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农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在200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参与董事会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签署通讯表决议案(项)
孙良媛	4	3	0	1	0
吴叔平	9	7	0	1	1
郭晋龙	9	6	1	0	2
张　勇	9	7	0	1	1
孙　雄	9	5	2	1	1

召开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对应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均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加以仔细审阅,为参加会议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2008年度报告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

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6.10条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研究,认为: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中阐述了计提民润公司坏帐准备事项基本反映了公司现状,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说明,并认为公司应积极促进该项合作事宜达成协议,使公司的财务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孙良媛、吴叔平、郭晋龙、张勇、孙雄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财务审计结果以及就公司担保事项对相关人员问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撤销对外担保总额23,400万元,其中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8,000万元,为持股50%以下的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总额15,4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16,900万元。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运营需要对外提供担保,严格遵照、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56号文和120号文的要求,对外担保事项已严格履行相关手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提供担保能改善其经营状况,保障公司的投资价值。

3、关于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下属企业未宣布分红派息的利润暂不能纳入母公司利润,因此,母公司利润和合并利润存在差异。根据《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为主体,因此,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拟定。

按母公司报表,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18,628,247.57元,以2008年度末总股本452,063,442股计算,每股收益0.26元。

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0,215,839.11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18,628,247.57元,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11,862,824.76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981,261.92元。

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452,063,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67,809,516.3元,实施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9,171,745.62元。

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452,063,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316,444,409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52,063,442股增加为768,507,851股。

我们认为公司的决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会计准则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并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与管理、成本费用控制及财务收支、子公司、食品安全、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08年度,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更加规范了公司治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委员,利用经济、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年度审计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我们实地调研了公司多个市场,包括寿光市场、上海市场、成都市场、广西糖网等,充分了解了各地市场的运作情况,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此外,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提议续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师为公司200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0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郭晋龙、张勇、吴叔平、孙雄、孙良媛

二OO九年五月十五日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在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1号天乐大厦22楼会议室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出的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提案;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6、公司章程。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过程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的。公司董事会已于2009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上述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对象